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信航院〔2024〕49号

签发人：刘维振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环节，是教师传授知识、培养学生技能、能力和良好道德品质的主要途径。为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，确保课堂教学的正常有序，进而提高学校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基本行为规范

第一条 教师要坚持育人为本，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因材施教，以渊博学识、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者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到严谨治学，为人师表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应服从学院的安排，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教学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

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研究与实践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根据课程标准(课程教学大纲)的要求，备好课，写好教案讲稿。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，准备好各种教学用的模型教具及器材设备等；使用多媒体上课的教师，要做好多媒体课件；教师上课期间应大声讲解，对于上课人数较多的合堂、合班课，任课教师需佩戴扩音器具。

第四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求着正装，进入实训室要求着工装，衣冠整洁，仪表端庄，举止得体，做到“四不”和“五有”。“四不”即：不戴帽子；不着奇装异服、背心及露胸露背的吊带衣、超短裤和超短裙；不穿拖鞋或鞋拖；不在课堂内接打电话、玩手机、吸烟、化妆、吃食物(喝水例外)。“五有”即：有课程授课计划、有教学日志、有教案讲稿、有课程教材、有多媒体课件。体育教师须着运动服装上课，并要求学生着运动服装、穿运动鞋上课。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不得提前下课，也不得随意延长上课时间；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，未经过教务处同意随意调课者，扣除当次课时费；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；不得擅自离开教学场地(教室)；不得做与本次教学无关的事情等。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并要求学生关闭通讯工具。

第六条 教师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内候课。每次上课前，

由学生班长向教师报告学生到课情况（应到、实到学生人数及未到学生的原因），教师核对学生人数并作好教师日志记录，课堂教学过程中要求教师以站姿讲授。

第七条 在一门课程的第一堂课，任课教师要作自我介绍和课程介绍。自我介绍内容主要为姓名、学历、职称、所在二级学院(部、处、室)等，应将姓名和通信方式写在黑(白)板上。课程介绍应采用说课方式，主要介绍本课程的地位与作用、课程特点、教学目标，以及本课程的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系统的了解。

第八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通常应按照课前复习、导入新课、讲授新课、归纳总结、布置作业的基本环节展开，做到思路清晰、条理分明，语言流畅、普通话标准，内容充实、详略得当、重点与难点突出、理论与实际结合，板书清楚适当、书写规范，力戒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式的教学方式。上课期间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视频，且每次播放视频不得超过五分钟，一节课播放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 15 分钟。

第九条 教师要根据教学对象的差异性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要重视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，做到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，多采用“教中做、做中学”和“教学做”一体化等教学方法。

第十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时，要关心关爱每一个学生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不歧视学生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侮辱、虐待、伤害

学生。要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不得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，不得散布错误观点和负面不良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上课过程中玩手机、睡觉、戴蓝牙耳机等问题要及时提醒、管控，对学生课堂上的违纪和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；教育学生爱护设施设备，维护好教学场所的卫生；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认真考查，建立每堂课学生到课情况和上课表现台账，并按规定要求将学生学习情况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。

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结束时，教师应布置适当课后作业。思政课和公共基础课，一般每周布置 1-2 次不同形式的课后作业；专业基础课程，一般每两次课布置 1 次课后作业；专业核心课程，一般每次布置 1 次课后作业。

第十三条 一门课程的最后一节课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进行梳理总结和归纳，但不得泄漏考试内容。课程教学结束后，教师应按照学校要求认真组织考试，并结合学生平时到课情况和上课表现台账，对学生课业成绩进行客观、科学的综合评价，给出平时成绩和课程综合成绩。

第二章 违规处理

第十四条 对违反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教师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认定教学事故等处罚处分。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及处罚措施以《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

办法（修订版）》为准。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所有在编在岗的专职老师、兼职教师，以及外聘教师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范教师的处理，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校批准，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